

证券代码：002622

证券简称：永大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050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接到公司持股 5.24% 股东上海恣颖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恣颖”）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上海恣颖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,200 万股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证券”）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 月 20 日，回购交易日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。（详见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6-013）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完成除权除息。因此，质押给西部证券的股份由 2,200 万股变为 4,400 万股。

现上海恣颖与西部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，购回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，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，不能转让。本次延期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4%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恣颖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,400 万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.24%；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,400 万股，占本公司股份

总数的 5.24%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